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减持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”)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份 4,892,0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(59,428,464 股) 8.23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且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(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)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5 股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7,093,4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(86,006,810 股) 8.2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6)。

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束告知函，获悉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其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548,653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(86,006,810 股)比例为

0.6379%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,630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(86,006,810 股) 比例为 1.8952%。

至此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	5%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	7,093,493	8.25%	IPO 前取得：4,892,0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2,201,429 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 2,201,429 股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 额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中小企业 发展基金	548,653	0.6379%	2024/7/19~ 2024/10/18	集中竞价 交易	13.25—15.3	7,599,827	已完成	4,914,840	5.7145%

注: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间,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,630,000股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2日